

中山市南区街道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南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预算金额 (元)	1,772,19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2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9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在执行周期内开展线上健康教育活动、采购健康教育宣传册子、健康教育活动宣传品、南区街道托幼机构儿童年度（集体）体检等工作，对保障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2022年度项目预算为1,772,198元，期间调增46,733元，实际支付1,810,590.18元，预算执行率为99.54%。项目设置的部分指标不够全面、准确，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佐证不足。项目评分为90分，等级为“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全面性不足，未涵盖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项目等。 项目设置的产出质量指标“经查询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在2022年期间，社区在岗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根据中心his系统数据统计及全员人口信息库比对，在2022年期间，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0%，覆盖率达60%”不够科学，且“经查询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在2022年期间，社区在岗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更偏向于产出数量指标。 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我街道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防病能力不断提高，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宣传卫生健康政策和‘居民健康素养66条’等，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较为笼统、不够简练，且不够量化，未能正确反映和体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设置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信息服务管理系统，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较前2021年有提高；两病患者管理率较2021年有提高”不够规范，未能正确反映和体现项目预期可持续发展效益的实现情况，且指标更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2022年度未收到相关投诉，但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了解和掌握受益对象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以及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写有误，如“预算调整率”计算错误，未按照计算公式正确取值；又如“资金构成”的“备注”中，“调减妇女病20,500元”数据填写有误，根据《财政分局对〈关于妇女常见病筛查项目预算调整的说明〉的意见》，应为“205,000元”。经沟通，单位已对应修改并重新提供《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项目单位准确、量化、全面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如可优化设置为：数量指标“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完成率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工作完成率100%”“7岁以下儿童体检工作完成率100%”“健康教育活动完成率100%”“采购礼品工作完成率100%”、时效指标“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按时完成率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工作按时完成率100%”“7岁以下儿童体检工作按时完成率100%”“健康教育活动按时完成率100%”“采购礼品工作按时完成率100%”、质量指标“采购礼品验收合格率100%”、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率≥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提升率≥5%”“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提升率≥5%”、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辖区内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可通过2021、2022年7岁以下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数据对比佐证）、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0%”等（个别指标值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补充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并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与项目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巩固项目实施成效。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自评工作质量，按照自评工作要求规范填报自评表，以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全貌。</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对保障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且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较高，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胡军燕、刘小勇、吴婷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7月18日	